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珮慈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8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珮慈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7日止累計21,822元未給付，其中19,998元為消費款；562元為利息；1,26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07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9558元	吳珮慈	自民國114 年0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9元	吳珮慈	自民國114 年0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 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0411 元	吳珮慈	自民國114 年0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